



“谁抛的”难确定，确定后难监管，监管后又反复—— 这是治理高空抛物的三大症结。

重民轻刑的倾向。

这种惩戒思路的后果是，即便抛物者认识到高空抛物的严重性，往往也会心存侥幸。“不出事不收手”的背后，除了公德丧失、法律意识淡薄之外，关键症结还在于违法成本低。纵观以往案例，高空抛物案件只要没有发生严重后果，接受报案的机关往往难以重视，即使有明确的肇事嫌疑人也是批评教育，一放了之。

“《意见》的出台，明确了故意犯罪的量刑，就是要用足用好现有规定、发挥刑罚的威慑功能。刑罚只处罚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，惩治高空抛物也一样。”王永令表示，关于认定行为是否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司法人员须准确把握“足以危害公共安全”

这一犯罪构成要素，必须结合当时存在状态与发生场境判定其具有极高的实害危险。

一要看所抛物品的种类，如果抛下碎纸片、塑料袋，可以不计入；二看行为发生的场合，低楼层往往比高楼层危害小，如果楼下是封闭空间，危险性也会降低。当然，要改变“隔靴搔痒”的司法惯性，还需做好高空抛物“行刑衔接”机制，对那些不符合刑事追责条件，哪怕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，一般也要适用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行政处罚，今后，立法机关不排除单独规定高空抛物处罚条款，明确处罚规则，真正做到“抛物危险，危险必罚”。

过去的几年，高空抛物酿成的惨剧常常被媒体报道。

下图：2019年6月13日9时许，深圳市京基御景华城小区3栋一玻璃窗掉落，砸中一过路男童。男童经抢救无效离世。

三年前，四川遂宁市油房街发生过一起关注度颇高的惨痛事件：2016年11月11日，遂宁李女士用婴儿车推着自己不满周岁的女儿言言（化名）准备回家，经过油房街人行道时，一个直径5厘米、重250克的铁质健身球从天而降，砸中婴儿车，言言当场头颅碎裂，后经医院抢救无效离世。

相比之下，济南槐荫区的祖孙俩可能是幸运的。今年7月14日，匡山琪鑫苑小区突降“三把刀”，一把长方形菜刀，两把较小水果刀。菜刀掉落的前两秒钟，住在小区的祖孙俩刚刚进入单元门，幸运躲过一劫，事后邻居们都心有余悸，纷纷谴责：“往楼下扔菜刀太可恶，这本质上不就是谋杀嘛。”

天降菜刀、烟灰缸、杠铃、自行车甚至大狗，这些肉眼可见的危险物，无疑杀伤力巨大，但其实像鸡蛋、豆腐等重量很轻的杂物，同样会伤害他人。

物理学实验表明，一枚重30克的鸡蛋从18楼抛下，能砸破头骨；一个200克的苹果从25楼落下，杀伤性相当于高速公路上一辆汽车以140公里时速向你冲来。而今年7月上海市普陀区消防救援支队桃浦中队曾做过一个现场实验，证明一包大约250克的衣服，从15楼扔下，竟然可以让一块坚硬无比的钢化玻璃爆裂。

实际发生的案例佐证了实验结果。深圳福田3岁女童被砸伤，罪魁祸首是一个矿泉水瓶；黑龙江佳木斯张女士家的爱车挡风玻璃被砸碎，肇事者竟然是一块豆腐；楼上烟头落下，重庆綦江一居民的被子瞬间自燃，差点引发一场火灾。

